

## **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钢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临时）于2018年6月15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18年6月11日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夏文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对公司发展有利。公司均按照“公允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进行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/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，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同时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鉴于该议案主要涉及事项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。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7 月 5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9 日